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宴會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2至16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細則」	指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採納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決議案)；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於付印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8項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主席)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香港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港灣道18號

王敬忠先生

中環廣場55樓5505室

王建章先生

敬啟者：

**更新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之詳情；(ii)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iii)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新一般授權：

- (i) 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新股份；及
- (ii) 購回總面值不得超過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此外，將另行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在發行授權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所購回之股份。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重選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全體董事將根據細則第87(1)及(2)條退席退任。方金先生、林超先生及郭泉增先生均合資格膺選連任。根據上市規則須作出披露之有關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宴會廳舉行，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會上將考慮及酌情通過本通函所載之決議案。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以投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細則第66條，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上市規則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以下人士（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表決要求之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當時有權在會上投票之不少於三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代表有權在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d) 持有附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而該等股份合計之繳足股本須不少於所有附該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本總額十分之一；或
- (e)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的投票權之任何董事或多名董事，而該等股份的投票權佔大會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有關決議案。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本附錄載有聯交所規定須向股東呈列有關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 聯交所有關購回股份之規則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市場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

2. 用以購回之款項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進行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就集資購回股份而新發行股份所得之款項，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於購回中超逾將予購回股份面值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如獲細則所授權，則可按公司法之規定自股本中撥付。

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進行全面建議購回，不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編製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之財務狀況而言）。

倘若購回股份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適合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3.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992,001,246股股份。

待有關批准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按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期間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之基準，則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將可購回最多99,200,124股股份。

4.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一般授權董事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該項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

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會於董事認為該項購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5.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會在遵照上市規則、適用之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之大綱及細則下行使購回授權。

6.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一位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作為一項收購處理。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將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方金先生擁有407,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03%，而本公司執行董事林超先生則擁有184,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55%。

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將予授出之可購回股份之權力，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9%，而林超先生連同其聯繫人士持有之股份權益則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61%。倘彼等之股份權益如上述增加，如並無向證券及期貨監察委員會取得豁免，則方金先生連同與其聯繫人士將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購回股份會導致上述股東或任何股東或股東集團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董事會將盡力確保於行使購回授權時不會導致公眾人士持有少於25%股份。

7. 董事、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建議購回授權經股東批准後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本公司概無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

知會，表示彼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而所述關連人士概無承諾倘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後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彼持有之股份。

8.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在過去的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期間，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股價

股份於前十二個月至最後可行日期止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一月	2.15	1.18
二月	1.45	1.21
三月	1.60	1.12
二零零七年		
四月	3.24	3.03
五月	3.82	3.11
六月	3.20	2.67
七月	2.78	2.39
八月	2.50	1.50
九月	2.87	1.92
十月	2.64	2.02
十一月	2.28	1.85
十二月	2.41	1.98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根據上市規則，該等詳情須作出披露：

方金先生－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方先生」），49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宏迅企業有限公司（「宏迅」）、飛毛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飛毛腿香港」）、飛毛腿（福建）電子有限公司（「飛毛腿電子」）、飛毛腿（福建）電池有限公司（「飛毛腿電池」）、飛毛腿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飛毛腿」）及銳能集團有限公司（「銳能」）。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執行委員之成員。方先生榮獲多項獎項，包括：

2003年	全國實用戶滿意工程先進個人
2004年	中國優秀民營科技企業家
2004年	福建商界十大創業英雄
2005年	中國品牌建設十大傑出企業家
2005年	蒙代爾世界經理人成就獎
2006年	福建經濟年度傑出人物
2006年	全國用戶滿意傑出管理者

方先生現為福州經濟技術開發區、馬尾區工商業聯合會副會長、福建省生產力促進協會第一屆理事會副理事長、深圳市福州商會首屆名譽會長、中國電池工業協會第五屆理事會常務理事、中國質量檢驗協會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方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方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迅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方先生擁有40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0.52%，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5,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51%。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方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方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方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年薪，但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於各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多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扣除稅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並未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的3%。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方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林超先生－執行董事

林超先生（「林先生」），42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副董事長。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宏迅、飛毛腿香港、飛毛腿電子、飛毛腿電池、深圳飛毛腿及銳能。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之成員。林先生現為中國質量協會會員、福州市外商投資協會常務理事及中國政治協商福州委員會第十一屆委員。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林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正宏控股有限公司的唯一董事及股東。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林先生擁有18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5%，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4,0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4%。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林先生並無收取任何年薪，但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於各個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多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扣除稅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並未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的3%。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林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郭泉增先生－執行董事

郭泉增先生(「郭先生」)，47歲，自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註冊成立後一直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並為本集團總裁。彼亦為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董事，該等附屬公司分別為宏迅、飛毛腿香港、飛毛腿電子、飛毛腿電池、深圳飛毛腿及銳能。彼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之成員。郭先生於一九八三年畢業於海軍高級電子工程學校無線電通信工程專業，取得學士學位。加入本集團前，郭先生為中國海軍少校工程師，主要負責無線通訊系統的建立和維護。除上文所披露外，郭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及未曾擔任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郭先生擁有18,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1%，以及根據本公司上市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3,5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有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5%。除上文所披露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分部，郭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

郭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計，服務合約可於委任首兩年後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郭先生收取年薪480,000港元，有關年薪參考現時市場薪酬及其投放於本公司事務的時間、努力及專業知識而釐定。郭先生亦可收取酌情花紅，惟於各個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全體執行董事的花紅總額連同薪金及福利總額不得多於有關年度內本集團扣除稅項後但未扣除非經常項目前經審核綜合純利(並未扣除該等酌情花紅、薪金及福利)的3%。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w)條作出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第13.51(2)條任何規定作出披露。



SCUD GROUP LIMITED

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9)

茲通告飛毛腿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在香港中區法院道太古廣場二期港島香格里拉大酒店五樓天山及廬山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有關董事會報告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方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林超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郭泉增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6.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將予提呈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動議：

- (A) 在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僅供識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可能須在於有關期間或其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 (C) 董事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包括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本公司採納任何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因行使根據本公司附有認購權之任何認股權證而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之細則，配發及發行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例外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受下文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以及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有關股份時必須依據並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B) 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加上授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按其釐定之價格，促使本公司購回其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上文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在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及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之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待通過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及第8項普通決議案後，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普通決議案所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方金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

執行董事：

方金先生
林超先生
郭泉增先生
李會秋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邢詒春先生
王敬忠先生
王建章先生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代表毋須為股東。此外，代表個人或公司之受委代表將有權行使其代表之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
3. 代表委任文件須由委任人或獲委任人以書面正式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文件連同（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於此文件上提名人士建議投票）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交回代表委任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等有權單獨就該等股份投票)。惟若有多於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自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